《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 编制背景 3](#_Toc142870620)

[二、 编制依据 4](#_Toc142870621)

[三、 编制过程 4](#_Toc142870622)

[四、 区划概况 5](#_Toc142870623)

[五、 区划技术说明 5](#_Toc142870624)

1. 编制背景

柳州市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的是2018年9月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办〔2018〕48号印发的《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目前已执行将近5年期限。该区划方案执行期间实现了对城市区域范围声环境的有效管理，对控制噪声污染、改善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成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市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对现行方案进行了全面评估，梳理存在的问题，总结整改措施，以此对现行区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随着柳州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现状已发生调整，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要素有所改变，现行部分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满足声环境管理的需求，亟需对其进行调整。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有关规定，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为依据，以《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柳江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为基础，结合《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和市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参考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有关的要求，对柳州市城市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调整划分,以适应城市发展和保障市民享有良好声环境的需要。

1.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五）《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六）《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八）《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九）《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十）《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

（十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十二）《柳江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十三）柳州市工业园区规划有关资料。

1. 编制过程

本次区划方案编制主要通过收集区划工作中所需规划资料、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群众投诉资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对柳州市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整理分析柳州市市区现行功能区划方案、各区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未发生变化区域维持原功能区划，对前期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发现的问题，结合规划用地类型或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区域进行功能区划调整。

1. 区划概况

本次区划范围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中的中心城区覆盖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柳南区太阳村镇、柳江区进德镇的全部行政管辖范围，与现行区划方案相比增加了柳江区穿山镇的新兴片区。包括柳州市柳南区、柳北区、城中区、柳东新区、鱼峰区（除里雍镇和白沙镇以外区域）、柳江区的拉堡镇、进德镇行政管辖范围和穿山镇新兴片区，总面积1281.96km2。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7个区划单元，面积65.56km2，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0个区划单元，面积161.59km2，2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除1、3、4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面积1054.81km2。4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将区划范围内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特定路段、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等划分为4a类，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划分为4b类。

1. 区划技术说明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定以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结合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规划以及用地的主导功能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由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未正式发布，此次调整仅在部分用地规划方面加以参考利用。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对声环境评估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工业园区规划文件等相关资料，对部分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的边界作出进一步明确；强调了4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交通干线边界；说明了铁路与其它道路并存的交通干线以及铁路等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其它交通干线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是对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进行更新。**本次区划范围基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中的中心城区覆盖范围，结合行政区划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在现行区划的覆盖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柳江区穿山镇的新兴片区。

**三是对部分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修订更新。**主要依据最新工业园区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和土地利用现状、城市区域内交通道路分布现状、柳州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总体规划文件，对部分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重新划分和调整。

**四是增加了声环境功能区相关区划规定和说明。**编制过程中主要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技术文件并结合柳州市声环境管理现状，补充了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规定。